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孟翰
電話：047531433
電子信箱：meng0410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3548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旅卡Q&A(電子檔1個)(035488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108年10月修訂，109年1月1日生效）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0月5日總處培字第
108004521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Q&A另上載於本府人事處網站、總處全球資訊網及國
民旅遊卡網站最新消息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
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